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

铁大工〔2020〕15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互助互济活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困难职工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办字〔2009〕101号）、《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发〔2015〕12号）和《直属高校“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冀教科文卫工〔2015〕1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以下简称“一日捐”）活动是由省政府确定、省工会组织统一开展的多渠道收集资金，为因患重大疾病、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特困职工、参与职工及其家庭提供救助的互助性活动。

**第三条** “一日捐”活动以服务职工为宗旨，倡导广大职工发扬团结友爱、互助互济优良传统。校工会具体组织实施，职工个人自愿参与。

**第四条** “一日捐”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突出“互助性、普惠性、应急性”的原则募捐及实施救助。捐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职工公开、公示，并接受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审计监督。

**第五条** 捐助活动参与对象为我校在岗职工。每两年（偶数年第四季度筹集）开展一次，以两年度为档期。在岗职工一次性捐出本人当年度一日的工资收入（一般职工不低于50元，处级、副高职以上职工不低于100元）。

**第六条** 募集资金 30%上缴省教科文卫工会，用于直属高校（医院）统筹使用；70%留存学校“一日捐”财务专户，用于校内职工统筹使用。校工会救助资金的审批权限是15000元。

**第七条** 在救助活动档期内，参与捐款的职工和特困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救助，对职工本人的救助标准应高于其未就业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具体救助条件及救助标准如下：

1. 职工及其未就业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含已满18周岁，但尚就读于正规全日制学校者，下同），经河北省三级以上医院首次确诊患十种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几种的，即给予一次性15000元或10000元的定额救助。

2. 职工及其未就业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经河北省三级以上医院首次确诊患十种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0元或8000元的定额救助。

3. 因遭遇重大意外事故导致职工家庭人员、财产重大损伤、损失，影响到基本生活的，根据损伤、损失情况给予一次性10000元的定额救助。

4. 职工本人的未就业父母，经河北省三级以上医院首次确诊患十种重大疾病及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一次性定额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5. 职工已就业配偶和已就业父母因所在单位未开展“一日捐”活动等非主观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活动并未经活动救助的，经河北省三级以上医院首次确诊患十种重大疾病及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且参与职工本人未享受过救助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定额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救助标准可视年度活动的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调整。

**第八条** 救助档期为当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期满，本期救助责任即告终止。

**第九条** 在一个救助档期内，对同一人救助一般不超过一次。特殊情况由校工会报省教科文卫工会研究确定。

**第十条** 救助对象的申报程序包括：申请、核实、审批、公示和建档等程序。

申报人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分工会主席进行核实，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工会。

救助人员名单由学校“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校工会主席签字批准，并报省教科文卫工会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救助的职工有欺诈、作弊行为的，终止对其档期的所有救助责任，同时收回已发放的救助金。

**第十二条** 校工会将所收集的资金，统一登记造册，开具凭证，并上报省教科文卫工会备案。按规定发放的救助金，需将《河北省“职工互助一日捐”救助金审批表》，连同收费收据记帐联，作为记帐凭证的附件。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档期活动结束后，结余资金可结转下期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由主管工会的校领导任组长，工会主席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各分工会主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主任由工会主席兼任，成员包括财务处副处长、医院院长、医保办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

**第十五条** 学校“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研究确定学校开展“一日捐”活动重大事项，制定“一日

捐”活动有关政策。

2. 领导学校“一日捐”活动的组织、发动、督导、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校“一日捐”活动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

2. 负责捐款的收集和建账工作。

3. 负责救助职工申请的审批工作。

4. 按照审批权限批准救助资金和发放救助资金。

**第十七条** 学校“一日捐”活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开展活动，对违反者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校“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石家庄铁道大学关于在学校开展“救助困难职工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注 1：十种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一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再生障碍性贫血；急性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置换术一须开胸手术；脑中风后遗症一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颅内肿瘤手术一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重大器官移植术一须异体移植术；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一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主动脉手术一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注 2：十种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包括：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严重的多发性硬化、严重的 1 型糖尿病、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等。

注 3: 证明材料包括: 患十种重大疾病一种或几种或经省二级医院首次确诊患十种重大疾病以外其他重大疾病的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应提供诊断证明、住院票据、身份证、户口本等原件、复印件; 参与职工家庭应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收入证明、住院票据等原件、复印件及单位统一收据。参与职工父母救助需要提供户口本或派出所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